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是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市属科研机构，致力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满足我国民众的健康生育需求提供有力的科技保障。科技人才队伍是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由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成本高、风险大，因此，该所主要立足于自己培养高层次人才。博士后阶段是将博士生培养成高层次人才的重要环节，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对于提升该所科研创新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不仅有助于研究所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培养，而且有助于其加强与其它高校、中科院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合作，促进创新资源的整合和创新要素的流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关于吸引优秀留学博士来上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通知》及《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政策规定，为了更好地促进博士后学术成长，构建高层次人才梯队，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拟申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该专项经费的组成和用途如下：一、在站博士后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的协议工资。二、在站博士后房租：上海房价较高，为提供良好专心的科研环境，扫除博士后人员的后顾之忧，提供租房补贴费用。三、部分单位缴纳“五险一金”费用：博士后单位缴纳五险一金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分别占比16%、9.5%、0.5%、1%、0.256%、7%，合计34.256%。四、博士后科研活动材料费：主要用于添置实验材料、试剂和租用实验设备，图书资料及复印、上网费、科研成果鉴定费等。仪器、试验设备、图书资料等固定资产，产权归单位所有。五、联合招收博士后流动站培养委托业务费：为进一步推动博士后事业发展，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以我所博士后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并视学校管理、导师指导和实验设备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六、在站博士后人员代管费：主要用于支付给联合培养的流动站老师的指导劳务费用。</p>		
立项依据：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博管发〔1997〕5号）、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吸引优秀留学博士来上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通知》（沪人〔1997〕148号）以及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2007〕239号）等有关政策要求。</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了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以进一步提升我所的科技创新能力，为提高我国民众的生殖健康水平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于2013年8月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人社部发〔2013〕61号）批准设立了“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上海市科委、上海市人保局、相关单位为博士后流动站的大力支持下，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正式运行，截止至2019年7月，累计培养博士后9名，其中2名出站，7名在站（包括1名外籍博士研究生）。在流动站和工作站指导老师的联合指导下，有4名博士后共主持申请获得了9项各类科研项目，包括：1项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15万元）、1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5万元）、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5万）、2项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各20万元）、1项上海市“启明星”计划项目（40万元）、1项上海产业研究院“创新先锋”项目（20万元）、1项上海市分子男科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2万元）、1项上海计生所“科技攀登基金”项目（30万元）和2项上海计生所“青年科技创新基金”项目（5万元/项），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已发表了23篇SCI论文、申请了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国家发明专利。我所通过与复旦大学、中科院北京动物所、中科院上海生化细胞所、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等博士后流动站的联合培养，加强了与这些高水平学术机构的合作，围绕生育调节和生育力评价技术、生育调控分子机制和相关疾病病理机制、环境因素对人类生育功能的影响及其干预模式等开展了研究，并在研究所建立了生物降解型制剂和纳米制剂技术、基因检测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基因编辑和模式动物建模技术，以及干细胞应用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平台，从工作模式、合作机制、人员队伍等方面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我所今年下半年计划招2-3名博士后，明年计划招4-5名博士后，保持每年在站博士后8-10人左右。通过与博士后流动站的联合培养，这些博士后继续围绕生育调节药具和生育力评价技术、生育调控分子机制和相关疾病病理机制、环境因素对人类生育功能的影响及其干预模式开展研究，以及在我所生物降解型制剂和纳米制剂技术、基因检测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基因编辑和模式动物建模技术，以及干细胞应用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平台的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我所作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须向在站博士后发放人员补贴和住宿补贴，以及导师指导费和博士后流动站培养费等相关费用。此外，为了更好地促进博士后的学术成长，我所还计划</p>		

	为在站博士后的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其中“2020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维持费181.8万元”，其中向财政申请108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上海市科委、市人保局、合作博士后流动站的大力支持下，上海计生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正式运行6年，截止至2019年8月，累计培养博士后9名，其中2名出站，7名在站（包括1名外籍博士研究生）。在流动站和工作站合作导师的联合指导下，有6名博士后以上海计生所为项目依托单位，共主持申请获得了10项各类科研项目，包括：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66万）、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58.8万）、1项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15万元）、1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5万元）、2项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0万元）、1项上海市“启明星”计划项目（40万元）、1项上海产业研究院“创新先锋”项目（20万元）、1项上海市分子男科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2万元），并有1人入选上海市“超级博士后”，目前已发表了23篇SCI论文、申请了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国家发明专利。上海计生所通过与复旦大学、中科院北京动物所、中科院上海生化细胞所、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等博士后流动站的联合培养，加强了与这些高水平学术机构的合作，围绕生育调节和生育力评价技术、生育调控分子机制和相关疾病病理机制、环境因素对人类生育功能的影响及其干预模式等开展了研究，并在研究所建立了生物降解型制剂和纳米制剂技术、基因检测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基因编辑和模式动物建模技术，以及干细胞应用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平台，从工作模式、合作机制、人员队伍等方面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
项目实施计划：	按国家相关规定，我所作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须向在站博士后发放人员补贴和住宿补贴，以及导师指导费和博士后流动站培养费等相关费用。此外，为了更好地促进博士后的学术成长，我所还计划为在站博士后的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其中“2020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维持费181.8万元”，其中向财政申请108万元。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提升上海计生所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建立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能引领学科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推进研究所人才强所战略的实施，提高研究所的自主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在站博士后人数	每年=8-10名
	质量	发表论文中SCI论文至少3-4篇	论文=3-4篇
		申请专利1项	专利1项
		带教研究生	=6名
	时效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经费	按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导师博士后满意度	>=98%
影响力目标	其它	科研成果	研究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申报单位名称 :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 :	科技创新培育项目	项目类别 :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绩效类型 :	其他类
项目概况 :	<p>该资金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领域前沿的或在满足国家和群众重大需求方面有应用前景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一）揭示人类生殖过程、人类生育调控技术副反应产生过程、生殖健康相关疾病发生发展过程中的客观规律，组织开展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从而获得原始创新性研究成果，并在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二）瞄准对我国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推动我国生殖健康产业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相关的应用研究，形成新的科学技术积累，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成果并形成产业化。为此，共设立以下7个科研项目：1、《蛋白质氨基酸修饰在精子发育中的作用机理》主要聚焦营养、代谢对生殖功能的分子调控机制；2、《母-胎免疫调节机制及生育调控靶分子的鉴定》主要探讨转录因子NR2F1/2调控蜕膜CD4T亚群分化与功能的分子机制，MNSFβ调控蜕膜免疫细胞促进胚胎着床的分子机制；3、《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发生产生机制及个性化应用生物评价指标的研究》开展皮埋剂和IUD不良反应的遗传流行病学研究，发现与皮埋剂和IUD不良反应发生相关的易感基因，可为皮埋剂和IUD不良反应易感人群的筛选和个性化避孕药具选择提供必要的科技支撑；4、《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队列的建立及其应用》以重庆免费孕优健康检查项目为依托，通过对历年孕优项目大数据分析，了解备孕夫妇健康状况和围孕产期母婴健康及影响因素，设计建立具有大城市大农村/高山丘陵平原特色的综合性出生队列数据库和生物样本资源库；5、《青春期生殖健康认知行为发展评价及避孕适宜技术使用研究》拟通过4~5年的随访研究，探索青春期全程直至后青春期的性与生殖健康认知和行为发展过程及社会各层面（父母、同伴和学校、社区、媒体）因素的影响，为促进青少年的性与生殖健康、减少健康危险行为和制定相关干预策略提供科学依据；6、《围孕期环境、行为、社会因素与儿童及成人健康关系的长期观察性队列研究》旨在全面评估各环境因素，特别是环境内分泌干扰物在妊娠期暴露的人群健康效应及其与植物雌激素等食物来源的雌激素的交互作用及其机制，为进一步提出干预措施提供依据；7、《UHRF1与UHRF2基因在小鼠精子发生中的功能与机制研究》比较研究UHRF1敲除对前期中的细线期、偶线期与粗线期三个相邻阶段的基因表达谱与羟DNA甲基化谱的影响，初步阐明UHRF1的作用机理及其在减数分裂中的功能。</p>		
立项依据 :	<p>本所功能定位：为国家落实人口政策和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提供生殖健康技术支撑；为政府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咨询；为社会提供生殖健康信息传播、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等公共服务。</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p>中共中央政治局2016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是我国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目标，而提高妇幼健康水平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现阶段，人工流产、不孕不育和出生缺陷是影响我国妇幼健康水平的主要问题，为此，国家科技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将《生殖健康与重大出生缺陷防治》纳入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我所作为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科技领域的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是我国避孕节育新技术新产品的重要研发基地，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个别产品处于国际“领跑”水平，十三五期间我所已相继承担了《国家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药具重点实验室--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能力建设项目》，以及“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避孕节育及兼有治疗作用的新药具研发》的3项子课题《可生物降解长效缓控释新剂型的避孕及兼治疗作用的新药具研发》（编号：2016YFC1000902）、《避孕节育及兼有治疗作用的新药具研发-避孕兼顾治疗作用的阴道环新器具研发》（编号：2016YFC1000904）和《非甾体、中药与抗病原微生物类避孕节育兼有治疗作用新药的早期发现及成药性评价研究》（编号：2016YFC1000905-4.1）。本专项的实施旨在推动我所科技创新能力体系建设，聚焦于生育调节新技术的研发和适宜应用，从而保持和加强我所在避孕节育新技术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并不断提升在本领域的国际影响力。</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p>(1) 管理机制我所为实施该专项提供必要的实验室场地、仪器设备、人力及其他物质保障条件。所科技部作为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承担组织项目立项遴选、执行项目任务中期检查和经费检查的责任，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采用“择优立项、年度考核、滚动资助”的管理方式，要求每年提交一次项目成果报告，所科技部对项目进行任务完成情况检查和经费支出情况检查，专项到期后对项目进行阶段性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2) 制度保障 (2.1) 项目管理制度我所参照《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制定了我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科技攀登计划与机构式资助项目管理办法》、《青年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自立项目的配套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的支出完全依据项目预算执行。 (2.2) 科研经费支出及报销管理制度经费支出将遵守国家和主管部门制定的《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p>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制度，结合本所制定的《计生所财务报销工作指南》、《计生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2019版）》、《计生所科研部门材料采购管理办法（2019版）》等单位内部管理办法为依据合理规范实施，为科技创新培育专项提供机制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度“科技培育专项”预算200万元，给予7个课题获滚动资助，主要支出用于：材料费（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测试化验加工费（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会议费（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差旅费（原材料等的运输和装卸及会议注册费、交通费等）、劳务费（用于所外人员的调查费、数据收集、专家咨询、研究生补贴、临时工劳务费等）、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计划第一季度完成预算的10%；第二季度完成预算的20%；第三季度完成预算的35%；第四季度完成预算的35%。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总目标：（1.1）在生育调控技术领域、生殖与遗传研究领域，获得原始创新性研究成果；（1.2）在生殖健康产业发展领域，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成果；（1.3）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2）年度绩效目标（2.1）产出目标（2.1.1）数量目标（2.1.1.1）发表论文10-20篇；（2.1.1.2）申请或授权专利2-3项；（2.1.2）质量目标（2.1.2.1）发表论文中SCI论文至少10篇；（2.1.3）时效目标（2.1.3.1）项目结题及时性：及时；（2.2）效果目标（2.2.1）培育国家级、省部级或局管级项目2-3项；（2.2.2）培养研究生2-5人；（2.3）影响力目标（2.3.1）建立科技创新培育专项的长效机制，完善相关财务管理、经费管理、人才培养、项目管理等制度；（2.3.2）培养科枝骨干2-4人；（2.3.3）科研人员的研发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得到提升1-2人。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发表论文数	>=10篇&<=20篇
		申请或授权专利	>=2项&<=3项
	质量	发表论文中SCI论文数	至少10篇
效果目标	时效	项目是否按时结题并完成业绩	及时结题
	经济效益	培育国家级、省部级或局管级项目	>=2项&<=3项
	社会效益	培养研究生入学数或毕业数	>=2人&<=5人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科技创新培育专项的长效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科技骨干培养	>=2人&<=4人
		科研人员的研发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1人&<=2人